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新生註冊須知

◎暑假期間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 (7/17、7/24、7/31、8/7、8/14、8/21、8/28 及 9/4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壹、新生手冊

為推行環保政策，為地球資源盡一份心力，新生手冊放置於網路上供下載瀏覽，下載位置：

學校首頁 <http://www.ntub.edu.tw>，點選右上方「學生」-新生入口網(網址：<https://newstud.ntub.edu.tw/>)。

貳、新生報到

一、各學制新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上規定的日期及須攜帶之證件辦理報到手續，新生完成報到後本校即發給「新生資料袋」乙份，請依袋內各單位之書面說明辦理入學註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詢相關單位詳[拾參、辦理事項及期間](#)(P.6)。

二、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3 日間至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報到。

參、新生始業輔導

大學部及專科部新生均需參加新生始業輔導 (博士班、碩士班不需參加)。

新生始業輔導時間為：

一、臺北校區：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詳情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連絡電話：02-23226619 呂小姐。

二、桃園校區：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詳情請洽桃園校區聯合辦公室，連絡電話：03-4506333 轉 8021 古小姐。

三、境外生新生始業輔導：臺北校區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桃園校區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詳情請洽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連絡電話：02-23226086 王小姐。

肆、註冊手續之完成

需辦妥選課、繳費程序(含就學貸款或就學費用減免)，始完成註冊手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以班為單位，統一於開學教務處將通知班代至教務處領取並發放學生證。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處理。

一、新生選課

(一) **第 1 階段**(以本科/系/所科目為主)：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28 日(星期五)。

(二) **第 2 階段**(開放跨科/系/所/學制)：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8日(星期五)。

※新生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辦公室助教統一配課，不得退選；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選課進行加退選。

※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請至所系科辦公室洽助教協助處理。

※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新生繳費

(一)繳費：

請於109年9月1日(星期二)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錄列印繳費單，並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前持繳費單自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或利用ATM轉帳、線上轉帳、信用卡等方式繳納，逾期不予補辦。

※研究生如自行修習大學部課程，除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另需依研究所學分費標準繳交大學部課程學分費。

繳費單列印步驟：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

step1：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step2：點選〈學生登入〉功能

step3：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學號〉(非本國籍學生尚未取得居留證號者，如查無資料時〈身分證字號〉請輸入〈學號〉登入)

step4：進入學生作業功能後，點選〈查詢〉選擇繳費方式網路信用卡繳費、網路銀行繳費、網路ATM繳費，或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繳費等。(如無安裝PDF軟體，請先點選左上角〈PDF下載安裝方法〉進行下載安裝)

(二)申請就學貸款：

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參考附註一(P.7)辦理，並依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臺北校區連絡電話：02-2322-6090，桃園校區連絡電話：03-4506333轉8023)及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伍、休學、保留入學相關規定

一、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除依法服兵役、重病、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不得辦理休學。

二、符合重大身心方面疾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新生因兵役法規定須服義務役者、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三、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學雜費減免(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每人均可提出申請(需具本國國籍，且未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或補助者)。申請人若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家庭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原住民籍學生身分者，雜費仍可辦理減免，請檢附相關證件依學雜費減免資格提出申請。

二、學雜費減免資格：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且未重複申領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者。

三、辦理日期：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前。

(二)學雜費減免：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前。

四、欲申請五專免學費補助者，僅需完成資料袋內所附表單填寫，並於期限前掛號寄回即可；另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網路填表 <https://apply.ntub.edu.tw/Reduce/ReduceTuition/student/stuLogin> 並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到校辦理或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或「申請學雜費減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經審核通過後，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憑單辦理貸款或繳費。不便列印時，可先儲存再至系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

五、網路登錄申請，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點選



頁面右上角→就學優待減免→點選線上申請網址: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助學→輸入帳號及密碼並按登入→選取申請「學雜費減免」→完成登錄申請資料→點選「送出及列印申請表」→列印申請表並簽章完成申請作業。

六、相關資訊請瀏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專區」網頁(網址:

<http://stud.ntub.edu.tw/files/11-1007-413.php>)。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郵寄方式繳件者：申請資料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影響權益，信封上面請註明「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或「申請學雜費減免」字樣。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

◆現場繳件者(兩校區均有受理)：暑假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七、業務諮詢專線：

臺北校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葉家真小姐	(02)3322-2777 轉 6078
臺北校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王藝華小姐	(02)3322-2777 轉 6079
桃園校區 學生事務處	古芝萍小姐	(03) 450-6333 轉 8021

柒、行事曆：請自行上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查詢或下載。

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37975.php?Lang=zh-tw>。

捌、學雜費資訊專區

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不包含書籍費)、各類學雜費減免標準，請逕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

玖、有關教科書、制服及健康檢查

一、教科書購置方式：上課時由教師指定，同學自行購買。

二、本校「學生服裝規定」，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廢除，五專新生無須購置學校制服。

三、有關新生健康檢查，請逕參考本校「新生健檢專區」，網址：<https://stud.ntub.edu.tw/p/412-1007-2979.php?Lang=zh-tw> (臺北校區)、

<https://stud.ntub.edu.tw/p/412-1007-4190.php?Lang=zh-tw> (桃園校區)或詳情請洽學務處健康保健組，臺北校區連絡電話：(02)23226093、23226098，桃園校區連絡電話(03)4506333 轉 8029。

拾、抵免學分

- 一、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乙份，或依各所、系(科)等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教學大綱等，逕向所屬所、系(科)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辦理抵免作業期間為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完成之，故學生最遲應於**109年9月25日**前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若為所屬所、系(科)本學期開課課程，請自行提前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學分抵免各項手續。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役齡男同學(90年次<含>以前)因涉及兵役權益，請務必於開學一週內(9月25日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六藝樓1樓)兵役業務承辦人史先生辦理緩徵或儘召，電話：(02)23226106(桃園校區請交至聯合辦公室學務處古小姐，電話：(03)4506333轉8021)。

拾貳、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 一、學生因故無法繳納，應依規定申請，至多以三星期為限(**10月2日前**)，並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至教務行政組辦理延緩繳費申請。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類學雜費減免標準，請逕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

拾參、辦理事項及期間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辦 理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繳交學雜費	109年9月1日起至9月14日止	請同學自行至「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下載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自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或利用ATM轉帳、線上轉帳、信用卡等方式繳納。 ※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依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注意辦理期限，儘早辦妥相關程序。	總務處出納組(02)2322-6129
選課	(一)第1階段(以本科/系/所科目為主):109年8月24日至8月28日。 (二)第2階段(開放跨科/系/所/學制):109年9月14日至9月18日。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逾期不予受理。 ※選課有問題，請逕洽各系辦公室。	各所系科辦公室
學雜費減免 (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109年8月21日前。 (二)學雜費減免: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109年8月21日前。	符合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身分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網路填表並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至生活輔導組或桃園校區學務組。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免學費或學雜費減免。	臺北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02)2322-6078 ※學雜費減免 (02-2322-6079 桃園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4506333 轉 8021
申請就學貸款	109年9月24日前	為配合銀行作業期程，請依附註一相關規定辦理(p.7)。 ※研究生、各學制延修生等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提前完成選課程序。	臺北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02)2322-6087 桃園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03)4506333 轉 8023
分發學生證	暫訂109年9月中旬	※經查核學雜費完成繳費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於開學教務處將通知班代至教務處領取並發放學生證。 ※結合悠遊卡之數位學生證是否儲值，依使用者意願。 ※如學生證有使用悠遊卡功能，請同學拿到學生證後，掃描說明單張上的QR CODE，完成記名程序。(請參考 教務處首頁-常用連結-悠遊卡專區)	臺北校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02)3322-2777 轉 6039(碩士班)、6618(應外)、 6034(會資、商務(國貿))、 6042(財稅、財金)、6043(資管)、 6045(企管) 桃園校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03)450-6333 轉 8011 或 8012
抵免學分	109年9月25日前(含)	最遲於109年9月25日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科辦公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境外生	109年8月31日起至9月3日止	(1)於109年9月3日前至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報到。 (2)109年9月9日境外新生輔導(臺北校區)、109年9月10日境外新生輔導(桃園校區)。 (3)繳交境外生基本資料、境外生保險費等相關事宜。	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 (02)2322-6086
兵役業務	各學制役齡男生依生輔組規定期間	凡役齡男同學因涉及兵役權益，請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處填寫辦理緩徵或儘召申請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322-6106
臨時學生證、在學證明	隨時至教務行政組櫃台辦理	各學制新生於開學後尚未領取學生證前，倘需申請臨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請隨時至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桃園校區(圖資行政大樓3樓聯合辦公室教務組)】辦理。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02)2322-6045 桃園校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03)450-6333 轉 8012
新生學生生涯歷程系統建置	109年9月14日前	請同學務必在開學前完成學生生涯歷程系統(e-portfolio)建置【網址： https://bb.ntub.edu.tw/ 、使用者名稱:學號、密碼:	教學發展中心 (02)2322-6361

		身分證前 6 碼，英文字母大寫】，並踴躍參加開學後舉辦之「新生 ePortfolio 建置競賽」。	
--	--	---	--

附註一

如何申請就學貸款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先上本校網站（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就學貸款專區）詳細閱讀就學貸款公告、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二、繳費單上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即為同學可貸款之金額，另外依同學實際需要，每學期尚可另貸書籍費 3 千元、住宿費 9 千 9 百元、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 三、請至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完成登錄→列印撥款通知書乙式三聯→和保證人前往富邦銀行各分行完成對保（請詳閱作業須知中各項應備文件、對保手續）→將「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正本、繳費單正本」交至總務處出納組紀小姐（桃園校區請交至聯合辦公室學務處高小姐）始完成申請手續→上述手續在**第 1 學期時務必於 9 月 24 日前完成**，在第 2 學期時務必於 2 月 26 日前完成，逾期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就學貸款之申請，請同學務必注意時效。
 - 四、有貸款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之同學請務必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予課外活動組詹先生（桃園校區請交至聯合辦公室學務處高小姐），俾利後續撥款事宜（第 1 學期撥款時間約在 12 月底、第 2 學期約在 6 月底）。
 - 五、（一）後續由本校造具清冊送教育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同學、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家庭年收入資料，符合下列 A-C 者始由銀行辦理撥款，不符合者需再補繳費。
（二）利息負擔基準（本項說明僅供參考，詳細請以作業須知為準）
 1.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含）以下者：由政府負擔全額。
 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120 萬（含）者：由政府及申請人各負擔半額。
 3. 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由申請人負擔全額。
（三）財稅資料查核
 1. 經查調結果為 B 者：請填交「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用）」，如有勾選委託銀行扣繳借款利息者，需一併填交「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檢具「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
 2. 經查調結果為 C 者：請繳交「高中以上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交「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用）」，如有勾選委託銀行扣繳借款利息者，需一併填交「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檢具「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
（四）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如經臺北富邦銀行查詢先前於該行申貸之就學貸款有逾期繳納情事、其他貸款有催呆紀錄，或向全體金融機構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者，該銀行將依規定取消其申請。
- 六、借款學生應於畢業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如因繼續升學、服兵役或未就業等無力清償貸款等情形，應主動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
- 七、有任何疑問者，請電洽臺北富邦銀行（02）8751-6665 按 5 或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詹先生（02）2322-6090。